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吳明錦  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9350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法人函報第18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遴聘楊惠娜女士擔任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校長案，任期自發文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核准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法人108年8月15日德校董字第0108018011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及第31條，修正旨揭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7條及第13條。
- 三、檢附校長基本資料表，請貴法人於文到3日內填列，逕寄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編制及任免科吳先生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